

##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之發展，過去數十年來緊密結合國內經濟建設、社會發展與教育政策的需求不斷的調整。民國 70 年代提出「發展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政策，以發展職業教育作為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基礎；民國 80 年代在「暢通技職教育升學管道」的教改政策中，鼓勵及輔導技專校院轉型或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企圖建立技職教育成為「第二條教育國道」；民國 90 年代的技職教育，以教育改革的訴求為發展重點，期望建立多元化、精緻化、彈性的技職教育。在學制上，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附設專科部、辦理綜合高中、推動回流教育及高中職社區化等，以建立具有多樣、完整及一貫特性的學制。在體制上，進行行政、組織、課程、招生、學籍等事項的鬆綁與自主，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專業化、精緻化、特色化的發展。這些改革措施的績效卓著，逐漸獲得社會的肯定，以及企業、學生及家長的回響與支持。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單元說明 91 年度(或 90 學年度)的技職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根據我國的教育體系，國民中學結束後分為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體系，二軌並行，相互支援。技職教育體系涵蓋三層級五類型學校，包含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含五專、二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四技、二技)，職業學校尚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亦包括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另外也涵蓋屬於技藝教育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與高職實用技能班、以及屬於社會教育的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補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士班等，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

本節分別以 90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教師人數、師生比，以及 91 年度之經費運用、法令規章、年度重要活動等，說明技職教

育的基本現況。

##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 一、學校數

90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中計有 178 所職業學校、19 所專科學校、55 所技術學院及 12 所科技大學，其學校數及所占百分比如表 5-1 所示。

各級技職學校總校數中，職業學校 178 所，其中公立 95 所，私立 83 所，在技職體系學校中占 43.6%。相較於 89 學年度，職業學校無論是學校數或占技職學校的百分比，都出現遞減的趨勢。

綜合高級中學(簡稱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試辦，89 學年度成爲正式學制，學校來源包括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及職業學校(簡稱職校)轉型，或新辦綜合高中學校。其課程包含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學生依性向、興趣與輔導，自由選習學程及課程。專門學程主要是提供學生選修職業類科的機會，學生畢業升學進路銜接技職體系之四技二專學校。90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144 所，其中公立 48 所，私立 96 所，較 89 學年度增加 23 所，增加比例是各級技職教育中最高者。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與二專，設置類科分爲工業、商業、醫護、海事、語文、家政、餐飲等 7 類科，90 學年度有 4 所專科學校升格爲技術學院，僅剩下 19 所，其中公立 3 所，私立 16 所，占全體技職體系學校數的 4.7%，比例相對較低。然而，技術學院大多數附設專科部，因此學生選讀專科的機會仍然很高。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爲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及博士學位班。90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67 所，較 89 學年度增加 5 所，占技職體系學校 16.4%。其中國立 17 所，含技術學院 11 所，科技大學 6 所；私立 50 所，含技術學院 44 所，科技大學 6 所。

表 5-1 90 與 89 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校數及比例

學校 \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校數	178	95	83	188	95	93	-10	0	-10
	比例	43.6%	23.3%	20.3%	47.7%	24.1%	23.6%	-4.1%	-0.8%	-3.3%
綜合高中	校數	144	48	96	121	39	82	23	9	14
	比例	35.3%	11.8%	23.5%	30.7%	9.9%	20.8%	4.6%	1.9%	2.7%
專科學校	校數	19	3	16	23	4	19	-4	-1	-3
	比例	4.7%	0.7%	3.9%	5.8%	1.0%	4.8%	-1.1%	-0.3%	-0.9%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校數	67	17	50	62	16	46	5	1	4
	比例	16.4%	4.2%	12.3%	15.7%	4.1%	11.7%	0.7%	0.1%	0.6%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89,104）。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1,85,98）。臺北市：作者。

## 二、班級數

90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 5-2 所示。職業學校包含職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 9,203 班，其中公立學校 3,963 班，私立學校 5,24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為 1,790 班，其中公立學校 837 班，私立學校 953 班；專科學校(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之班級數為 8,076 班，其中公立學校 963 班，私立學校 7,113 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包含四技、二技日間班、夜間班及在職班等)共計 6,228 班，其中公立學校 1,325 班，私立學校 4,903 班。若與 89 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無論公立或私立，班級數與學生人數均呈現縮減情形，相對的綜合高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明顯增加的趨勢，此部份與教育部鼓勵職業學校轉型綜合高中，以及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之政策相符。

表 5-2 90 與 89 學年度技職學校班級數

學校 \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9,203	3,963	5,240	9,956	4,035	5,921	-753	-72	-681
綜合高中	班級數	1,790	837	953	1,424	620	804	366	217	149
專科學校	班級數	8,076	963	7,113	8,713	1,110	7,603	-637	-147	-490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班級數	6,228	1,325	4,903	3,326	1,020	2,306	2,902	305	2,597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8,87）。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8,81）。臺北市：作者。

### 三、學生數

90 學年度技職體系全體學生人數共計 1,114,009 人，此外尚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班、各級進修學校、一般大學附設二技班等學生。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為 377,73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3.9%，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58,009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219,722 人。綜合高中學生人數近年來大幅增加，90 學年度已達 74,798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6.7%，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32,787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42,011 人。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的學生人數共 406,84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6.5%，其中公立專科學校 48,222 人，私立專科學校 358,619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245,08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22.0%，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46,852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198,229 人；另外，碩士班人數為 8,704 人，博士班人數為 854 人。90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 5-3 所示。

以上 90 學年度的統計數字顯示，高等技職教育正逐年擴增，大學及研究所學生人數為各級技職校院成長幅度最大者。綜合高中與職業學校學生數的比例約為 1：5，但以綜合高中目前的成長速度，正逐年縮小與職校學生的差距，達到高中、職校、綜高學生比例 1：1：1 的政策目標。相較於 89 學年度及其

他技職校院，五專及職校學生數則呈現減少的趨勢，主要受到學校轉型及國民生育率降低的緣故。

表 5-3 90 與 89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學年度 學校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年度 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77,731	158,009	219,722	427,366	169,480	257,886	-49,635	-11,471	-38,164
	比例	33.9%	14.2%	19.7%	39.0%	15.4%	23.5%	-5.0%	-1.3%	-3.8%
綜合高中	學生數	74,798	32,787	42,011	61,711	24,684	37,027	13,087	8,103	4,984
	比例	6.7%	2.9%	3.8%	5.6%	2.2%	3.4%	1.1%	0.7%	0.4%
專科學校	學生數	406,841	48,222	358,619	444,182	55,294	388,888	-37,341	-7,072	-30,269
	比例	36.5%	4.3%	32.2%	40.5%	5.0%	35.4%	-4.0%	-0.7%	-3.3%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大學部 學生數	245,081	46,852	198,229	157,340	36,784	120,556	87,741	10,068	77,673
	比例	22.0%	4.2%	17.8%	14.3%	3.4%	11.0%	7.7%	0.9%	6.8%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碩士班 學生數	8,704	7,005	1,699	5,953	5,120	833	2,751	1,885	866
	比例	0.8%	0.6%	0.2%	0.5%	0.5%	0.1%	0.2%	0.2%	0.1%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博士班 學生數	854	854	0	634	634	0	220	220	0
	比例	0.1%	0.1%	0.0%	0.1%	0.1%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87）。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81）。臺北市：作者。

##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師資來源及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介紹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90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 職業學校

90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有 17,397 人，主要來自國內大學教育相關系所，其中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為最多數，占職校全體教師人數 76.8%；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則有 13.88%。公立學校師資來源主要由國內三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私立學校則主要來自一般大學及師範大學。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在教師資格方面，登記合格者高達 93.74%，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大學設有教育學程者，亦可參與培育中小學教師，未來職業學校的師資來源將更為多元化。(見表 5-4)

表 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目		類別		教師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11,333	65.14	6,064	34.86	17,397	100
學歷	研究所	1,646	9.46	769	4.42	2,415	13.88
	師範大學	5,202	29.90	456	2.62	5,658	32.52
	大學教育系	121	0.70	79	0.45	200	1.15
	大學一般系	3,590	20.64	3,914	22.50	7,504	43.13
	其他	774	4.45	846	4.86	1,620	9.31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10,911	62.72	4,456	25.61	15,367	88.33
	技術教師	69	0.40	555	3.19	624	3.59
	非本科登記	189	1.09	129	0.74	318	1.83
	實習或試用	8	0.05	37	0.21	45	0.26
	其他	156	0.90	887	5.10	1,043	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臺北市：作者。

### (二)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教師大多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90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2,694 人，其中博士學位有 297 人，占專科學校全體教師

數 11.02%；獲有碩士學位者有 1,904 人，占 70.68%為最多數。在師資結構方面則以講師人數 1,943 人最多，占全體教師人數 72.12%；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合計 393 人，占 14.59%(如表 5-5)，師資素質仍有提昇空間。此外，部分教師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大多數教師的實務經驗則仍須加強。

表 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目		類別		教師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76	2.82	2,618	97.18	2,694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13	0.48	284	10.54	297	11.02
	碩士學位	40	1.48	1,864	69.19	1,904	70.68
	學士學位	19	0.71	383	14.22	402	14.92
	其他	4	0.15	87	3.23	91	3.38
登記資格	教授	3	0.11	25	0.93	28	1.04
	副教授	11	0.41	218	8.09	229	8.50
	助理教授	3	0.11	133	4.94	136	5.05
	講師	32	1.19	1,911	70.94	1,943	72.12
	其他	27	1.00	331	12.29	358	13.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2-103）。臺北市：作者。

###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師資主要來自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以獲有博士、碩士學位者為主。90 學年度教師計有 18,506 人，其中碩士學位 10,384 人，占全體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數 56.11%，獲有博士學位者 5,129 人，占 27.72%。另外，師資結構仍以講師為主，共計 10,459 人，占全體教師人數 56.52%，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人數合計占 34.27%(見表 5-6)。

因大多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統計數字應包含各校附設專科部教師。若能扣除專科部

教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將明顯少於表 5-6 呈現的數字，教師結構或素質亦將有顯著差異。

表 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項目		類別		教師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4,347	23.49	14,159	76.51	18,506	100.00
學歷	博士學位	1,853	10.01	3,276	17.70	5,129	27.72
	碩士學位	1,669	9.02	8,715	47.09	10,384	56.11
	學士學位	725	3.92	1,747	9.44	2,472	13.36
	其他	100	0.54	421	2.27	521	2.82
登記資格	教授	535	2.89	289	1.56	824	4.45
	副教授	1,472	7.95	2,157	11.66	3,629	19.61
	助理教授	337	1.82	1,553	8.39	1,890	10.21
	講師	1,497	8.09	8,962	48.43	10,459	56.52
	其他	506	2.73	1,198	6.47	1,704	9.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各級學校統計資料庫線上查詢系統。民 97 年 7 月 5 日，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search/search.htm>。

## 二、師生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7 所示。90 學年度職業學校師生比為 19.19，較 89 學年度略減；專科學校為 20.56，與上一年度相當；但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可能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師生比為 14.64，反而比 89 學年度增加。

表 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學校 \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年度 增減
職業學校	19.19	20.61	-1.42
專科學校	20.56	20.08	0.48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14.64	10.60	4.04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生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各級學校概況統計。民 92 年 7 月 5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search/search.htm>。

### 參、經費

在技職教育經費方面，分兩部分敘述，一為 91 會計年度技職學校經費，另一為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教育部之技職教育預算：

教育部 91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數為 563,677,855 千元，其中職業學校經費為 30,108,261 千元，占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 5.34%；專科學校經費為 6,725,877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 1.19%。這兩項經費分別比 90 會計年度減少 1.71%及 0.55%，主要是因為學校數減少的緣故。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係編列於大專校院教育經費中，無法單獨列計。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 91 年度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補助、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學生事務及輔導、原住民教育推廣等項目，91 與 90 年度各項預算比較如表 5-8 所示。政府預算數較 90 年度減少，其中又以對公立技專院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下降幅度最大，多少反映國內金融放款利率調降的現況。91 年度預算成長者以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成長比例最多。

表 5-8 技職教育 91 與 90 年度經費運用與比較

單位：千元

項 目	91 年度預算	90 年度預算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96,430	547,726	8.89%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392,421	5,232,977	22.16%
3.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	2,022,962	2,944,729	-31.30%
4.學生事務及輔導,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220,454	1,260,449	-82.51%
5.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119,000	190,000	-37.37%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2.教育部（民 90）。[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肆、法令

91 年 1 月至 12 月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有 17 項，分別有 5 項新發布法令及 12 項修正法令，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後：

### 一、訂定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13 日以臺（九一）技（三）字第九一〇二三六〇七號令頒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原則」，並自 91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本補助原則之目的，主要是為鼓勵各大專校院、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跨校性」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以提昇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活動的形式包含實地實習、研討會、講習會。進修活動內容則包含專業知能、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專業態度、研究知能、社會關切主題等。申請單位應事先調查教師進修需求，研擬活動補助申請書，分別於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0 日及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分兩階段提出申請。教育部則依進修活動整體規劃內容及預期成果為主要審查重點，審查結果於各階段受理計畫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公布。

## 二、訂定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辦理經費補助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2 月 26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二一七四七號令發布「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辦理經費補助原則」，並自 91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本案以補助辦理全國分區技職校院博覽會或專案性技職校院博覽會為原則，採部分或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全國分區技職校院博覽會以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曾辦理大型教育宣導活動之公司行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為補助對象；專案性技職校院博覽會以曾辦理大型教育宣導活動之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公司行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為補助對象。各申請單位必須在每年 3 月 10 日前擬妥博覽會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活動計畫申請。各單位所提申請案先經由教育部技職司進行初審，通過者再提教育部專案評選小組進行複審，評選通過者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循行政程序提報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據以辦理補助事宜。

本補助原則教育部再於 91 年 8 月 12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九四三號令發布修正，本次修正重點乃是將辦理全國分區技職校院博覽會之補助對象，限定為各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東區含職業學校）及曾辦理大型教育宣導活動之公司行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另外申請書內容也有部分增修，申請日期改為每年 11 月 30 日。

## 三、公告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臺（九一）技（三）字第九一〇八九一四號令頒布「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並自頒布日起實施。本注意事項包含應注意之程序、支用原則、核銷原則等共有九大項，各校在申請本項獎補助款時，必須自籌本項獎補助款二十分之一以上額度以為配合款。另外，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依學校整體發展規劃提報本項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申請獎補助經費時，需檢附專責小組之會議記錄。凡是本項獎補助款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後所有財產均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經費核配標準部分，92 年度係依據下列標準核配：(一)補助部分：基本數

(占補助經費之 30%)、學生加權 (占補助經費之 30%)、教師數 (占補助經費 25%)、職員及技術人員 (占補助經費 5%)、經常性支出補助 (占補助經費 10%)。(二)獎助部分：教育評鑑成績 (占獎助經費之 35%)、改善師資成效 (占獎助經費之 30%)、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 15%)、會計行政成績 (5%)、學生就學照顧 (占獎助經費之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占獎助經費之 5%)、購買教學圖儀設備經費 (占獎助經費之 5%)。但學校如有重大缺失或特殊成效，由技職司提報「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議決，酌減或酌加其獎助經費。

#### 四、訂定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應注意事項

為使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教育部於 91 年 10 月 15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一四四七二四號令頒布本注意事項，並自頒布日起實施。本注意事項規定考試前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試務小組藉由中國廣播公司及無線電視臺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試務小組規定處理原則，並公告之。若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由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自行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試務工作小組，至於須否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試務小組決定之。本注意事項另訂有四項應變處理程序，提供試務及監試人員參照辦理。

#### 五、發布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辦法

「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辦法」係由交通部訂定，並於 91 年 12 月 2 日正式發布施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三條，明訂學生上船實習之申請程序、實習之船舶噸位、訓練考核及實習總成績之評定等相關事項。學生申請上船實習，應由學校擬具實習計畫書，明定實習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實習名冊向交通部或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實習總成績分為實習訓練成績 (60%)、實習報告(30%)及實習日誌(10%)三項，採百分計分法，由船長或其授權之人評定。

#### 六、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教育部於 91 年 2 月 19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並自 91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凡是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提出申請之時除應符合校地、校舍、師資、設備等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基本條件外，教育部將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分初審、實地訪視、複審三階段審核程序，審議後擇優核准。

### 七、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15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三二九九一號令修正「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並改名為「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且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其校務行政、師資、設備等，符合大學設立標準。凡是具有以上具體事實者得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另外，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得繼續或增設專科部，專科部之組織、師資，應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其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22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二三五七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 91 年 3 月 22 日生效。本要點主要係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學業及實習畢業成績總平均各在六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總平均均在乙等以上，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臺灣區技藝競賽、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之技能競賽、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等成績優異，或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九、修正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22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三九五六〇號令分別將「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將「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修正為「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將「教育部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職獎學金注意事項」修正為「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 91 學年度起生效。本修正案主要係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準備期第二年推動工作計畫，以加速推動 92 學年度起實施之「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 十、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有關同等學力之規定，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7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二六九九號令修正，自公布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是增列「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職業學校入學招生。

## 十一、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配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公布，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30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四〇四五號令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並自公布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針對綜合高中之課程、教材、輔導、師資等較重要之規定，一併納入實施要點中加以規範。修正部分如下：

- (一)實施要點中之「學術導向學程」、「職業導向學程」修正為「學術學程」、「專門學程」。
- (二)辦理類型定義明確化。
- (三)課程部分增加專精課程之定義，並依「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規定更新相似規定。
- (四)成績考查部分規定之釐清與用語之明確化。
- (五)學生進路項目中就業部分用語之明確化。
- (六)組織員額部分，放寬為專門學程每學程超過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

一人。

(七)增加評鑑指標乙項規定，以作為各校推動成效的重要評量準則。

## 十二、修正技專校院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6 月 27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一四一三號令發布修正技專校院上課地點處理原則，並自發布日起生效。依據本原則規定，技專校院上課地點除了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或校區外，凡是辦理「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及「回流教育」二項模式的學校，得於校外開課。採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模式辦理的學校，合作機構應有優於學校之師資、設備與教學環境。

以辦理回流教育模式申請者，核處原則包含：(一)地區特殊性需求、當地無相關科系所者；(二)校外上課地點安全無虞，例如原來即用於教育目的與用途之政府機構、學校、教學醫院等機構，並實際執行教學活動者；(三)校外上課地點應齊備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師資規劃得當，所開班別本校專任教師比例應達 60%以上。

## 十三、修正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為輔導各私立技專校院提高師資素質，以改進教學，教育部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臺（九一）技（三）字第九一一〇八九一四號令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對於實施成效良好的學校將予以獎助。修正後之主要內容為：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未設專科部學生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由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科技大學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十四、修正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3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三七七四一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自 91 年 5 月 3 日生效。

本作業規定主要用以規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有關申請程序、審核、督導、補助基準、補助原則及宣導等事項。凡是綜合高中新申請學校或續辦學校，均須在辦理前一學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備妥課程規劃書，包含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續辦學校為增調學程計畫書)，呈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審查。

#### 十五、修正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30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四六八六九號令修正「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自 91 年 5 月 30 日生效。本作業規定包含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應符合之標準，如校地、校舍、師資、教學設備、課程、設校經費及基金、校務行政、重大行政違規、改制規劃等；申請方式及時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等。

#### 十六、修正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 23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一四二九四號令修正「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並自 91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根據本原則教育部將先考量整體人才培育總量發展規模之增長做整體總量之管制，並據以審核各校總量發展。各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護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現有(提報當時)校舍面積、師資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

#### 十七、修正二技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於 91 年 10 月 28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三四〇一四號令修正「二技多元入學方案」，並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本方案主要在協助各公私立技術學院及大學校院設有二年制技術院系，辦理多元入學。本方案所稱多元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特定對象學生保送入學、及其他入學方式等。

### 伍、重要活動

90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內容及其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一、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

由於91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多元入學方案有重大變革，為讓考生及家長充分瞭解相關資訊，今年首度為國中畢業生整合高中、職校、五專各項入學方式的文宣製作、寄送、增援機制，配合系統化設計宣導活動的進行，及建置全面查詢網站，讓國中學生及家長能清楚瞭解整個升學進路的過程，並掌握各個重要的環節。

本年度多元進路宣導文宣品包含宣導手冊、答客問、海報、各類摺頁等，宣導活動自2月底開始至3月底舉行，舉辦的場次更包含學校與社區，以及臺北、臺中、高雄三個都會區的博覽會。透過這些宣導活動由宣導專員向全體國中畢業生、學生家長、國中教師、社區人士等說明教育改革的理念與政策方針、基本學力測驗的精神與內涵、多元入學方案、升學學校類型(高中、綜合高中、職校、五專)、高中職社區化、特殊身分學生升學管道等，現場也提供學生及家長面對面諮詢、解答疑惑的機會。

### 二、技專校院招生宣導

據統計91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達卅七萬人，這項數字遠大於今年二月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的十四餘萬人，且就學制或考科言，技職體系皆較高教體系複雜。本年度為技職體系採行考招分離制度的第二年，為讓各界瞭解招生制度之改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簡稱招策會）積極展開招生宣導工作。宣傳策略是以宣導考招分離制度、整合各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提供技職上、下游學校、考生及家長完整且即時的訊息為宗旨。在宣傳作法上，招策會分別藉由海報、宣導手冊（包括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平面及電子廣告、新聞稿、電子看板及宣導說明會等途徑宣傳各項訊息。

### 三、檢討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公聽會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包括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運動績優甄審（試）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等入學方式。但由於各級學制多元入學方式運作機制尚未完全成熟，引起考

生及家長強烈質疑，為通盤檢討多元入學制度，教育部提出以簡單、公平、多元為主軸之改革方向。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工作，自 91 年 6 月起分別委請招策總會及測驗中心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外，並於 7 月起在全國各縣市召開二十場次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以建構出完善的改進方案，使多元入學制度推行的更順暢。

#### 四、技藝教育業務研討會

探討技藝教育改革方向，教育部於 3 月 21-22 日召開「臺灣區九十學年度技藝教育業務研討會」，就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內涵及待解決之問題提出討論，以期提高本方案辦理成效。本研討會參與人員包含政府及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學校代表約 180 人出席，會中由教育部宣導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對技藝教育未來整合融入技職體系之認識。各校與會代表分享辦理技藝教育經驗與心得，並研討推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的因應策略，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以提供訂定技藝教育相關配套措施參考。

#### 五、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院系訪視

依「大學校院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審核要點」相關規定，各校二技設置初期，由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予以訪視輔導。本次訪視活動自 9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共計訪視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等 22 所大學校院。訪視結果提供各校改進教學之參考。

#### 六、技術學院評鑑

評鑑具有衡量、診斷、察考與諮議等功能，技術學院評鑑的目的旨在輔助技專校院提昇辦學績效，進而達成品評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評鑑目標。91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自 10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27 日完成。接受評鑑的技術學院共 24 校 47 組 274 科系，其中工業類 3 群 8 組 27 科系，商業類 4 群 19 組 46 科系，醫護及其他類 3 群 16 組 26 科系，行政類 4 組；訪視科系計有日間 48 科系，夜間 6 科系。

#### 七、技職百分百節目開播

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技職教育的深刻瞭解與認識，及提升就讀技職校院的意

願，教育部技職司特別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規劃製播「技職百分百」節目，透過生動活潑的單元，將技職教育的特色、政策、現況與展望，介紹給學校師生及家長，藉以提升大眾對技職教育的關心，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技職學校。

「技職百分百」節目播出時間為91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止，每週一至週四，下午5:30至6:00播出，共計五十三集。節目單元規劃為：1.我與技職教育；2.英文魔法石；3.技職口袋書；4.技職進路圖；5.校園博覽會；6.校園風雲榜；7.技職名人錄；8.資訊布告欄等，節目以現場播出為主，錄音播出為輔，將青少年學生所需資訊一一呈現。

#### 八、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

教育部於91年4月18-19日於屏東科技大學舉辦第十七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題為：「邁入WTO新世紀，迎接技職新挑戰」，各技職校院代表與政府相關單位（教育部、資策會等）人員，分別以WTO為主軸的議題在會中進行研討：1.因應加入WTO，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2.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精緻教育品質；3.改進技職外語教學，強化外語能力；4.整合技職教育資源，彰顯運用績效；5.加強學生就學輔導，照顧弱勢族群學生；6.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建立亞太技職聯盟。在論文發表部分，分成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醫護類、海事水產類、藝術設計與語文類、餐旅及家政類、一般技職與人文教育類等八大類，在會中提出發表，論文內容相當精采。

#### 九、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

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由教育部技職司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91年10月3-4日共同舉辦，會議重點主要在研討各級原住民技職教育之教材與教法、學生生活輔導、學生學習特性及其他相關議題，提供各級技職學校教師及行政主管，改進教學與輔導之參考。

#### 十、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為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教育部於91年5月3日起至6月2日，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全國技職博覽會。本年度各區辦理單位係由教育部召開評選會議產生，活動目的主要是為加深職校、國中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的了解，認識技專校院系科，以利專科、職校及國中學

校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學習生涯規劃，使能配合個人性向、興趣，以獲得適才、適性的發展機會。同時協助各技職校院招收理想的學生，並鼓勵發展學校特色，提昇教育品質。

### 十一、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

本研討會由教育部委託屏東科技大學於 6 月 24-25 日舉行，會中邀請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等東南亞國家教育首長及技職校院校長等共 17 位外賓，與我國代表共同研商未來東南亞各國技職教育合作方向，並研擬籌組「東南亞技職教育聯盟」。本次研討會召開目的除促進國內技專校院與國外學校交流外，也希望藉此提昇我國技專校院國際競爭力，帶領我國技職教育邁向國際化。

### 十二、技專校院國際合作研習會

91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研習會，於 10 月 14-15 日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行。研習會的目的係為培訓各校處理國際合作事務人才，建立其國際觀，並做實務研討與經驗的交流，以利各校推展國際合作工作，同時亦進行 90 年度國際合作 22 項專案成果發表。

### 十三、技職體系課程研討會

本年度技職體系課程發展著重於學校模擬課程及相關配合措施之規劃，為使課程綱要規劃委員及各校課程發展人員能更了解技職體系課程發展的理念，促進經驗交流與溝通意見，本年度共規劃三項會議：

- (一)技職體系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討會：6 月 11 日在臺灣師大舉行，會中邀請兩位澳洲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學者以專題演講與座談方式，和 170 位與會者分享澳洲技職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經驗。
- (二)技職體系課程階段成果發表會：依據各模擬學校課程模擬進度，成果發表會共分三階段舉辦，與會者包含教育部、各類技職課程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20 所模擬學校代表等，以靜態展示、分組成果發表、問題討論、綜合座談等方式，交換課程發展經驗或意見。
- (三)技職體系課程模擬學校期中座談會：7 月 26 日在臺灣師大舉辦，座談會的目的在促進模擬學校瞭解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理念、瞭解學校本位

課程發展原則與方法、以及溝通模擬學校之相關意見與經驗交流。

#### 十四、技專校院「希望工程」

爲因應國人失業率升高問題，教育部技職司乃訂定「希望工程—技專校院針對國內失業率高漲因應方案」，並行文各校期望協助失業家庭子女順利就學。此一希望工程方案，由各校以「清寒獎學金」、「工讀助學金」、「失業救助金」、「急難救助金」、「其他獎學金」等方式來辦理失業家庭子女就學照顧。經統計 91 年度(90 學年度下學期及 91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情形，總計協助技專學生 168,680 人次，金額達 18 億 3 仟萬元，顯示本方案對失業家庭學生已發揮莫大助益。

#### 十五、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爲了解技專校院學生之英語程度，提供學校英語教學改進之參考，進而提昇學生之英語能力，教育部特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及定期英語能力追蹤計畫。91 學年度除繼續就各學制、群組入學新生進行抽樣檢測，同時對 90 年入學的二年級學生抽樣作追蹤檢測，以探討各學制、群組學生之英語學習成果。本年度檢測計畫共 86 所技專校院，約一萬名學生接受檢測，檢測結果則提供各技專校院英語教學研究之參考。

#### 十六、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教育部爲增進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表達能力，提昇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譯的水準，整合科技與人文教育之精神，並促進校際交流，特舉辦第二屆全國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11 月 19 日於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決賽。參加對象爲全國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含大學部與研究所）及專科學校在學學生，分成甲、乙兩組。甲組：英語主修學生，乙組：非英語主修學生。各組由學校各推派 1-2 隊同學參加，每隊 1 至 3 人。

#### 十七、技專校院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會

教育部於 89 年 9 月起曾選擇 32 所技專校院之實驗（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訪視工作。訪視結果發現各校在做法上與執行上存有諸多不知如何著手的情況，爲預防與減少意外的發生，乃於 91 年 10 月 8 日至 31 日，分北、中、

南三區辦理技專校院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會，透過宣導會邀請專家以演講、分組討論、座談等方式建立共識，俾落實工安減低不必要的傷害。

本活動參加對象為技專校院之總務長（或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實驗室負責人員或教師。與會人員透過這次宣導會，提昇了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認知並建立共識，大家相互交流學習，縮短各校觀念及做法之差異性。

## 十八、技專校院新進教師研習

為輔導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素質，提昇師資結構，本年度委託臺灣師大及臺北科大等辦理技專校院教師教學方法研習及研究方法研習，共辦理 9 個班近 400 名教師參與研習。教學方法研習內容包括：課程發展與教學目標之擬定、教材設計、有效學習理論與教學方法等。研究方法研習課程包含：研究問卷的設計方法、國科會計畫申請實例探討、質性研究、統計分析、如何撰寫研究報告等。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建置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精緻發展係教育部 91 年度的施政目標之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技職教育方面自 91 年 1 月至 12 月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 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

為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教育部研擬之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於 88 年 4 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唯因情勢變遷，當時所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內容與目前技職教育實務上已有許多差異，故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本案修訂工作並已完成。本案於 91 年 2 月 20 日向部長簡報，依指示將本案相關爭議或待決事項提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於 7 月 6 日向上開委員會提出報告。

其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88 年 4 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已完成一讀及朝野協商。後來因立法院改選本案退回教育部重新研擬，91 年 5 月 3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審議，並於 91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業於 91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在案。

## 二、編撰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

面對新世紀高科技時代與知識經濟的挑戰，技職教育如何配合國家經濟政策需求，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提昇教學品質，以培育國家經建所需人才，卓越前瞻的技職教育政策確需清楚的藍圖。教育部於 91 年 1 組成「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委員會」，並於半年後完成「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本書內容共分為四部分：第一部份說明邁向新世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可能面臨的挑戰；第二部分闡述未來我國技職教育的美好願景；第三部份指出當前我國技職教育的政策取向；第四部分則提出我國追求卓越技職教育的具體措施。另於附錄部分提出十八個方案，作為技職教育追求卓越發展的執行依據。

## 三、訂定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高中職社區化中長程計畫」已訂於 92 學年度起實施，為期六年（即 92 年 7 月至 98 年 6 月）。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中長程計畫」之推動，教育部於 91 學年度規劃實施「高中職社區化中長程計畫準備期第二年推動工作計畫」，本工作計畫主要目的是要規劃具體可行的高中職就學社區藍圖，建立各種不同類型就學社區推動模式。主要工作重點包含：(一)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各項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如社區合作專案計畫、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核發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二)規劃就學社區；(三)研議建立就學社區推動模式；(四)規劃推動配套措施。

為執行上述工作，教育部業已成立「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由次長、相關業務單位司處長、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學校代表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分「就學社區規劃小組」、「推動模式實證研究小組」、「社區化各項計畫督導小組」、「社區化配套措施規劃推動小組」四組，負責執行前述四項重點工作。

## 四、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及技職教育改革政策，教育部已委請學者專家規劃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本方案內容包括：研擬「技藝教育學程」與「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草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教學觀摩、研習及宣導；辦理技藝教育師資研習...等。在國中技藝教育方面，自 93 學年度起，國中技藝教

育課程將採學程選修方式，分成 13 個職群，讓學生從實務教學中提昇技藝基本知能。

## 五、強化原住民職業教育

教育部自 91 學年度起將原推動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畫」整合為「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在經費補助、網路服務及資源整合方面，提供原住民同學更積極的服務。原住民技職教育的重點工作包含：訂定鼓勵職校設立原住民專班計畫，落實升學就業進路；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招生宣導、師資培育與進修、學生職業輔導；增加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輔導；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管道與機會。

## 六、改革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91 年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革措施包括：招生管道的整合；考科的整合；考試型態的調整；合理調降招生、考試報名費。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規劃及辦理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將技專校院入學之考試與招生工作分由不同之專責單位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考試相關之命題印題與測驗工作，學生僅需參加一次測驗，其成績可供各類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使用，減少學生重覆報考各招生委員會的考試次數與負擔；招生事務仍由各招生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各校依招生規劃提供名額參加各類不同入學管道招生。在招生管道整合方面，自 91 學年度起五專登記分發入學併入高中、職校、五專，採統一登記分發方式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兩種招生管道自 92 學年度起整合為單一管道。

## 七、評鑑之整合與落實

技職教育評鑑可依評鑑內容概分為綜合評鑑與學門(專業)評鑑；依辦理方式分為例行評鑑、追蹤評鑑、專案評鑑、改制後追蹤訪視等。若依評鑑主辦單位可分為自我評鑑與訪問評鑑；若依評鑑對象之學制，則可分為科大、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等四級。為定期評鑑技專校院，協助各校發掘問題，督促改進並提供輔導建議，以提升技職教育之辦理績效，本年度完成的評鑑工作包含：規劃高中、綜合高中、職校三類評鑑整合可行方案；研發評鑑管理資

訊系統；技專評鑑以例行評鑑與追蹤評鑑為主軸，91 年辦理改制滿兩年之私立技術學院例行評鑑共 20 校、辦理 89、90 學年度專校改制技術學院之改制後訪視共 21 校、以及辦理設置滿兩年之大學附設二技訪視共 22 校。

## 八、規劃技職一貫課程

教育部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技職一貫課程(現已正名為技職體系課程)規劃工作，經 87 及 88 年研究發展，89 及 90 年課程綱要研擬，三級(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五類(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二專、四技、二技)課程綱要草案已研擬完成，並於本年度上網公布，期望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擴大參與層面，廣收課程修訂意見。

其次，爲了進一步發掘及解決各校實施技職體系課程的問題，教育部共選定 20 所技職學校，自 91 學年起辦理課程模擬工作。在一學年期限內，根據各校系科師資調配、配課排課、校本課程發展、場地設施安排等相關配合措施，進行全校全面性課程模擬。模擬過程更強調注重學生的需求、各校發展特色、上下層級學校課程銜接與邏輯順序等技職體系課程發展精神，並提供課程實施可能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分享其他技職學校參考。參與模擬學校包含 7 所職業學校，2 所專科學校，8 所技術學院及 3 所科技大學。

## 九、健全私校獎助與輔導機制

在私校獎補助與輔導方面，91 年度教育部完成「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及「92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公告。同時爲了解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經費運用情形，本年度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標準及支用績效公開化規劃」與「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健全私校人事及財務運作機制，加強各項資訊的透明化、公開化，並建立私校預警系統，防杜可能之弊端發生。

## 十、提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

本年度的主要措施包含：

- (一)輔導改制(名)技專校院順利轉型，充實教學設施。
- (二)輔導各校設置並研訂特色系科、課程，發展重點特色。

- (三)鼓勵學校研提試辦跨院、系、科之整合性學程。
- (四)強化通識教育課程。
- (五)鼓勵學校建構網上學習環境，發揮社區教育功能，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
- (六)推動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計畫，並全面性辦理英語能力抽測。
- (七)輔導技專校院調整辦學經營理念，從「機構導向」朝向「顧客導向」。
- (八)輔導技專校院建立適合各校之教學品質指標、行動方案及管理機制。
- (九)輔導技職教育各專業領域建立夥伴關係與輔導體系，促進技專校院的改革與發展。

### 十一、推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為配合政府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迎接二十一世紀資訊時代的來臨，教育部乃整合大專院校教學設備及教學能量，自 91 年度起在北、中、南成立六個「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使學校能與特色產業結合，建立互助、互惠的產學合作系統，提昇實務教學品質，以達成學校為產業界培養實務人才、提供加值再教育及關鍵技術知識引進、生根和創新的目的，期使學校人才培育和社會經濟結構發展，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以加速提升全民科技教育品質。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係由六所國立科技大學依發展條件及區域產業特色與需求，分別推動各區域產學合作事宜。產學合作之重點在於研究、教學、實習、就業輔導、人才培育等，以別於相關部會之產學合作工作。各中心尤應加強區域之整合，包括縱向與上中下游產業之整合，及橫向與各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資源之整合。

### 十二、東南亞技職教育聯盟

東南亞技職教育聯盟，其目標在共同促進亞太地區技職教育發展，共同研究及推廣技職教育，培育高等技職專業人才。將來聯盟成立後可辦理會員刊物與設立聯盟網站、推動遠距或網路教學、推動交換學生，建立雙聯學制、推動交換教授，促進特殊專業師資交流、推動具東南亞地區性研究計劃專案、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設置獎學金或其他獎勵制度、推動會員國採認證之證照制度、以及其他有助於會員國技職教育之活動。第一屆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已在 91 年 5 月辦理完畢，東南亞技職教育聯盟計畫也在會中由我國倡議，獲得

各國響應而共同支持發起。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學校近年來大幅改制，學校規模逐年擴充，近五年來技專校院學生數成長 43.5%，若不計專科學生，技職體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成長超過五倍，擴增的速度在各級學校中極為少見。然而此種發展情形，雖然解決了量的問題，但質的問題隨之而來，成為社會大眾疑慮與關切的焦點。以下分別說明技職教育發展過程所面對的問題，以及行政主管機關所採取的對策。

#### 壹、教育問題

##### 一、技職教育功能與定位的問題

早期的技職教育工具性色彩較濃，教育的目的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培養產業技術人才。因此各級技職教育均以人力養成及安置就業為目標，具終結教育的性質，與普通教育之區隔十分明顯。

近年來高等技職教育大幅擴充，暢通技職體系學生升學管道。隨著對象普及化、課程多元化、學制彈性的發展，技職教育的目標已逐漸失去以往終結性職業養成教育的特色，而轉變為以學生個人生涯發展準備為主，與普通教育的區隔已日益模糊。

高等技職教育迅速擴充，以及技職體系畢業學生大多數選擇繼續升學高等技職教育的結果，導致傳統技專校院的功能與定位失去焦點，也影響到職校的教學從就業導向轉變為升學導向。而專科改制技術學院的風潮，使專科學制式微，雖然滿足了學生追求學位心理，卻未必符合社會發展對人力的需求。當前技職教育是否已完成階段性的目標，其與普通教育之間是否朝合流方向發展，亦或繼續維持其區隔與特色實有必要進行檢討。

此外，在產業變遷及人口遞減等因素的影響下，高中及職校教育正面臨轉型的壓力。2001 年教育改革檢討改進會議中的「廢高職」說法，突顯出職校教育存在的價值與定位問題，不僅造成技職體系外的人觀望不前，體系內的人也同樣模糊而摸不著方向，亟待領導著的睿智與明確的政策指引。

## 二、技職教育體系與學制的問題

國內技職教育在 50 年代配合勞力密集的產業型態，以職業學校為重點；其後隨著產業結構型態的調整，辦學的層次逐漸上移，50 年及 60 年代以專科學校為重點；63 年在設立了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之後，建構形成職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一貫技職教育體系，成為我國教育制度的一大特色。

自 85 學年度年起，為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管道，教育部提出開拓我國第二教育國道政策，推動鼓勵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輔導大學校院增設二年制技術院系等措施後，國內高等技職教育校數及學生量開始大幅度擴增。

高等技職校院短期內快速的擴充，固係達成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的政策目標，但也引發一般人對於質的憂慮與擔心。同時，對於技職教育是否仍維持一貫的體系，也有著不同的看法。

此外，技職教育的學制複雜，在高中、職階段，依課程重點的不同，分為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班等；在專科學校階段，分為五專、二專；在大學階段，則分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二、四年制技術系及一般大學專業教育、二年制技術系等；其學制又涵蓋有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進修職校、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空中學校等，形成一校多種體制。雖然使得學校資源得以充分的運用，但由於長期缺乏資源的挹注，在資源有限情形下，多樣的學制卻成為學校轉型發展時的沈重負擔。

## 三、學生來源的問題

我國每年出生人數，從民國 70 年 41 萬 4 千人，80 年 32 萬 2 千人，持續下降至 91 年僅有 26 萬人。國中畢業生人數 80 年以前每年均在 40 萬人以上，90 學年度則僅有 30 萬 2 千餘人。國中畢業生人數的減少，直接影響到的就是高中職的招生，而尤以職校最為嚴重。81 學年度職校入學學生人數為 17 萬人（為當年國中畢業生人數之 45.23%），90 學年度已降至 11 萬 5 千人（為當年國中畢業生人數之 38.15%）。仰賴學雜費為主要財務來源的私立職校，多已感受到生源減少所帶來的經營壓力。

在高等技職教育方面，四技入學人數 80 年尚不到 1 千人，86 年 4 千 4 百餘人，90 年已劇增至 5 萬 8 千餘人。二技入學人數從 80 年的 2 千人，86 年增

至 1 萬 8 千人，90 年為 8 萬 1 千人。同一期間，二專入學人數起初同步增加，由 80 年的 5 萬 8 千人增至 86 年超過 10 萬人呈飽和後，開始略減，90 年為 8 萬人。

職校和專科的畢業生逐年減少，但四技及二技的招生人數卻快速擴增，若不加節制，勢必導致招生不足、學生素質低落、二次招生公平性堪虞等問題。這些現象 90 年已開始發生。91 年四技二專核定招生人數首度超過當年職校畢業生，情況更趨嚴重，若不預作因應，生源供需失調所引發的後遺症恐將更加惡化。加上 2002 年起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有限的教育市場須對外開放，允許外國個人或機構來臺設校與招生，未來國內的教育勢將面臨更為嚴苛的挑戰與激烈的競爭。

#### 四、技職教育資源及教學品質的問題

根據統計，技職體系學生人數約占中等教育以上學校學生人數 60%，年度預算在各級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中約占 15%，而普通教育體系的高中與大學學生人數則占 40%，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約 22%至 25%間。相較之下，技職體系經費之分配有偏低的情形。

近年來，由於國家財政緊縮，教育資源的擴張受限，加上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教育經費挹注不足或被刪減，致使學校對此表達不滿與抗議，引發對於政府教育投入不足與經費分配不均的質疑，而受到社會的關注。

在技職體系中私校占有較高之比重，技專校院中私立學校的學生所占比率超過八成，私立職校學生所占比率亦接近六成，私立學校對國內教育發展貢獻頗鉅，但由於資源明顯不及公立學校，競爭條件不足，復以少數私立學校運作制度不健全，引起社會對私立學校公共性的質疑，對私立學校的發展極為不利。加上學齡人口的減少及教育市場的開放，招生來源益趨飽和，未來私立學校的生存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 五、技職教育課程與師資的問題

技職教育類科繁多，學制上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與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三個層級，各層級又包含科、系、組和學程。課程在學制層級間縱向的連貫，與相同層級科系組間橫向的統整是存在已久的問題。

為解決技職課程連貫與統整問題，教育部於 86 年開始推動「我國跨世紀

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的規劃及發展，將技職體系類科分為十七個群，同步發展各群核心課程，並預留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的空間。目前各群核心課程草案雖已規劃完成，但制度的變革，常會引起抗拒改變的現象。因此課程實施之前必須要有完整的規劃並推動相關配合措施，才能化解阻力，達成技職課程改革的目標。

在課程內涵上，技職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實務技術能力為其特色。但是二十一世紀是高度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技職課程內涵必須配合調整：在培養人文關懷方面，須加強學生通識能力；在因應數位化社會方面，須強化其資訊能力；而在因應產業國際化趨勢方面，則須其提昇外語能力；另為培養學生終生學習的能力，尚須強化學生數理及一般科目能力。課程內涵的調整，導致專業及實習科目比重受到排擠，比重下降，技職教育重視實務技術能力的特色有逐漸消褪的疑慮。

而學制的縮減、課程修訂及類科調整，是目前影響職業學校師資需求的主要因素。職業學校受到國中畢業生人數減少及高中、職校學生比率調整的雙重影響，雖以降低每班學生數來因應，教師人數仍然由 85 學年度的 20,191 人，降至 90 學年度的 17,397 人，減少了 2,794 人。教師需求，五年內減少幅度達 14%，變動幅度不小。私立職業學校為因應學生人數持續減少，教師需求量將持續降低，如有教師缺額多不願聘用合格專任教師。目前估計私立職業學校教師中約有 30% 屬試用或代理代課教師。另一方面，84 學年度起，中小學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91 學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設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有 50 所學校，連同師範校院，每年可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4,455 人，其中至少有 50% 與職業類科師資有關，供需失調情況相當嚴重。

90 學年度技專校院有 21,200 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僅占三成，與一般大學比較，技專校院講師比例偏高。技專校院師資來源大多來自國內外普通大學之研究所，不一定具有產業的實務經驗，上課主要仍以理論導向授課。此外，技專校院教師升等審查制度與一般大學並無不同，最關鍵性的依據不外是博士學位，或是學術研究成果。雖然教師可以依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補充規定」以技術性專門著作升等，但以技術性專門性著作升等不易，教師利用率不高。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制度是否偏離技職目標，使技專校院無法發揮實務導向的特色，始終是爭論的焦點。

再者，技專校院商業、外語、護理、藝術、設計、餐飲管理等相關領域具

有博士學位或高職級者人數較少，學校延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常遭遇困難，造成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比率偏低的情形。

## 六、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的問題

技職教育之主要功能在培育各級技術人力，實務的教學與研究應是技職教育之主要特色。但由於受經費、人事、觀念等因素限制，技職學校設備往往趕不上企業界的進步，加上國內技職體系師資長久以來欠缺實務經驗，學校與企業間交流管道未能暢通，在產業及就業結構不斷變遷下，往往出現學校與現實產業環境脫節的情況，而未能切合業界所需培育人才。

以往技專校院與產業、政府、或研發機構各有機制及管道進行合作，但多半是各校獨立作業，各行其事，由於技專校院之規模都不大，承辦產學合作人力不足，通常由學校教師或職員來兼辦，缺乏主動吸引業界合作的技能與動機，大多數技職學校的產學合作是停留在小規模而零星的廠商委託案。因此必須整合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辦理的資源，擴大宣導，並建立與業界的媒合管道，提高業界辦理誘因，才能突破目前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的困境，發揮產學合作的功能。

## 貳、因應對策

根據上述技職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所採取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 一、調整技職教育體制及學制定位

主要的措施包含：修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重新檢討培育專業人力的技職教育學制，以產業人力需求為主軸思維，彈性學制及課程，充分與產業界需求密切結合；配合產業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創新與發展，輔導技專校院建立起課程發展的能力，加強設計模組化或學程的課程，以強化課程的彈性組合；結合企業界及就業輔導機構發展學生就業能力指標，據以建構各類領域學生應予補強之能力，並結合各種資源開設研習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強化學生技能檢定工作，加強學生技術能力，鼓勵學生畢業前取得「雙證」，即畢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促使學生因參加技能檢定而建立信心、肯定自我，並增進就業能力；建立技專校院雙軌制的教師升等制度，對於技術性、應用研發性等

實務性領域，建立起聘用、考核、升等、進修、獎勵等完備的聘用升等制度，以落實技職教育的功能目標；調整建教合作的發展策略，從過去以學校為中心之策略，調整為依雙方的需求及優勢建立起多元化、多模式的合作策略，以達雙贏的合作目標；鼓勵企業界協助培育產業所需的各級各類專業人才。企業界可以「捐資」形式與技專校院建立起專案性的人才共同培育機制，採外加名額方式增加專班及共同設計專案課程，以滿足企業界在人力上的需求及建立技專校院學生轉銜到企業工作職場的流暢路徑；成立技專校院「辦學諮詢輔導團」，應學校要求巡迴協助學校作行政、教學、研究等各層面之診斷、發展與轉型等，以提升經營績效和品質。

## 二、整合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主要的策略有：輔導各校結合現有相關系科領域的師資、設備及辦學成果，規劃特色實驗室，並訂定階段性重點目標，在短期內集中資源強化師資及教學設施，發展學校重點系科成為特色系科；建立將業界用人需求納入課程研發系統的機制，規劃加強學生實務能力的課程（如海外實習、校外實習、專題製作等），以塑造高等技職校院成為實務、應用性大學的特色；同時，進行有系統的模組化規劃，開設具學校特色的整合性學程，培養學生獲得不同領域的學程專長；具體落實推動學校實務性特色，引進國際通用證照制度，設計融入系科課程內涵或結合職業訓練、推廣教育、增廣教學，鼓勵學生取得國際認可照，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實力；鼓勵教師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並加速研發電子化教材，運用遠距教育建置未來發展成為網路大學的基礎，厚植學校競爭能力；透過與國外大學間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進行師生互訪與交換，開設外語教學課程，規劃雙聯學位學程等，加強學生外語及國外環境適應的能力，放眼國際培育人才。

## 三、輔導私立學校發展，因應招生不足問題

主要輔導策略包含：建立公平競爭的教育市場，提供私校較大的經營自主彈性空間，並逐年增加對私校的補助（包括學生學雜費減免），縮小公私立學校教育成本之差距；改進私校教師退輔制度，以利私校留住優秀師資；規劃調整教育資源配置，加速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計畫，並進一步研議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可行性；加強辦理技職學校評鑑，提昇辦學品質及效率，並公布評鑑結果，

列入獎補助標準之一；在自由化的趨勢下，修訂私立學校法，建立市場淘汰的機制，允許私立學校有整併或停辦的空間。但在淘汰的過程中，對於私校教職員的工作權及學生的受教權應給予妥善的安置處理。

#### 四、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分享資源

主要的措施包含：配合高中職社區化，規劃「就學社區」合作學校，結合鄰近社區中不同性質的高中職校，形成就學社區群，相互合作分享各校最具特色的教學資源，提供同一就學社區群學校的學生適性選讀的機會，以建構後期中等教育之適性學習系統；在互助互惠與資源共享前提下，推動技職教育夥伴關係，建立職校、專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技職體系上下層級教育夥伴，以利各校資源做最有效的發揮；推動技專校院締結合作聯盟，促進校際資源整合運用，同心合力迎接新世紀挑戰，建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提昇整體競爭力。

#### 五、營造校園優質教學環境

重點規劃內容有：各校應建構長遠的學校規劃與發展願景，積極延攬優秀師資及鼓勵優良教師留任，提供教師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並不斷地提升師資的素質與專業素養；加強校園的整體規劃工作，包括學校建築的重建與整修、校園景觀與人車動線的規劃、師生開放性空間的設計、資訊網路的配置與連結，甚至是住宿生活的品質等，提供師生精緻、優質的校園教學環境；積極投入資源，提升學校辦學的效率與品質，建立學校的行政規章制度，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完成校園學術網路連線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提高對師生教學服務的水準；規劃技職體系課程，注重各層級與學制課程的轉銜與順序，推動以學生為中心、以系科或學程為單位、以學校為基地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特色，精緻化技職教育課程；配合產業結構變化與技術人力的需求，靈活彈性調整技職系科與課程，密切結合產業作好人力資源規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合理設計和調整專業分布。

#### 六、強化技職校院產學合作，整合產學研資源

產學合作的重要內涵有：建立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體制，成立跨部會及產學研界之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輔導區域性產學合作中心媒合學校與產業界加強進行產學合作事宜；成立一批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強化工程技術的研究開

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工業性試驗，為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的環境，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的相關問題；規劃運用產業界教育資源，辦理企業大學，招收業界在職員工在企業內學習進修，提供職前訓練、在職教育、升級訓練等教育，取得學位或學分；整合跨部會間產學合作資源，有效結合大專校院研發能量，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支援；研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規劃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激勵方案，積極創造媒合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合作的機會，提昇產業升級研發能量，及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與校外企業、公會、工會、訓練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充分利用雙方之資源，共同創造更多的進修學習機會，並加強雙方學習成就的認可、轉換。具體措施包含：建立以大專院校為主軸的教育夥伴關係、技專校院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相互分享教學資源、協助企業、訓練機構等成為學習型組織、推動學習成就與工作成就相互認可與轉移制度，強化校內外學習成就的轉銜。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針對過去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未來必須面對的挑戰，技職教育應有明確的發展方向，並規劃重點工作。本節分別說明技職教育未來施政的方向與建議如後：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儘速完成技職體系定位工作

技職學校在過去幾年從職校、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建立完整一貫的技職教育體系，然而在 2001 年行政院教改會議後，高職存廢問題引發爭議；專科學校到 90 學年度止，全國僅剩下 19 所學校，且持續減少中；高等技職學校目前分別由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主管教育行政事務，有必要回歸單一管理機制，統籌規劃相關事務；在「職業教育普通化，普通教育專業化」的訴求下，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的界線越來越模糊，未來的發展方向應該清楚釐清。因此在建構完成技職教育體系後，緊接著必須儘速完成技職體系的定位工作，並統一管理機制，以利實現「建構以技職教育為主流價值的教育制度」的願景。

## 二、落實技職學校實務教學

技職教育之主要功能在培育各級技術人力，實務教學應是技職學校的主要特色。但因國內技職體系長久以來欠缺實務經驗，未能充分結合企業所需培育的人才，突顯出技職教育的缺失。技職學校課程應有別於普通教育體系，但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資主要來自國內外工學院，偏重學科理論，少有實作能力及實務經驗。職校教師雖然具有實作能力，但與企業交流的管道未能暢通，導致教學內容與現狀出現落差情形。因此，若期望技職教育在未來能繼續發展，再次創造臺灣經濟奇蹟，首要工作就是要落實技職學校的實務教學。

## 三、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

在面對新世紀國際競爭的壓力下，企業無不加速國際化，提昇國際競爭力。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學校教育同樣面臨國外教育機構來臺設校與招生的競爭壓力，因此技職教育也必須推動國際化，學習國外技職教育的優點，延聘國外專業人才擔任教職，提昇技職學校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可增廣學生國際觀，學習最先進的高科技知識，使國內技職教育和先進國家接軌，間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

## 四、提昇技職學生競爭力

「進可攻，退可守」是一、二十年前用以描述技職學生能充分選擇升學或就業的情形，當時技職學校不多，高等技職學校更少，但學生畢業後無論是升學或就業都有很好的發展。近年來技職學生升學的機會顯著增加，但畢業學生的競爭力反而變弱，不再像過去一樣受到企業的歡迎。技職體系學生的競爭力是技職學校必須面對的課題。

再者，提昇技職學生競爭力，宜從加強課程發展與教學著手，學校應發展多元精緻的課程，強調能和企業接軌的實務能力，及改善師資設備與學習環境來吸引學生，而不是僅依賴招收優秀學生或要求開放招收高中畢業生來提昇競爭力，否則科技大學與普通大學無異，技職教育將難以彰顯其特色。

## 五、兼重技職教育質與量的提昇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科技大學增設研究所，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使得近年來技職教育呈現蓬勃發展，技職體系畢業的大學生與研究生急速增加，導致畢業學生競爭力下降的問題，以及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品質的疑慮。量的提昇有助於暢通技職教育學生的進修管道，最近在教育部總量管制的政策下已獲得有效的管控。因此如何提昇教育品質，應是今後技職教育的當務之急。

## 六、導正國人正確的技職教育觀念

在大多數國人心目中始終認為：「技職教育是別人家小孩的教育」，「我家小孩是要唸高中讀大學的」。因此雖然每年國中畢業生有超過 40% 升學就讀職業類科；近年來高等技職學校大幅的改制或設立，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管道；政府不斷透過廣播、名人開講、博覽會等各種管道宣導技職教育。但是仍然無法將技職教育推向教育金字塔的頂端，成為學生心目中第一志願的選擇。

技職教育會成為次等選擇，究其原因主要是過去以技職教育為終結教育的政策，讓許多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父母，不願把子女送來技職體系。最近幾年在「還給技職教育學生教育選擇權的自主性」與「暢通技職教育升學管道，建立我國第二條教育國道」的政策引導下，確實已打通技職教育的任督二脈，成功的撕去終結教育的標籤。但是現實的問題仍然存在私立職校招生嚴重不足、私立學校教育資源不足，教育品質參差不齊、技職校院畢業生就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問題...等，甚至有「廢高職」的說法。因此如何扭轉國人「重人文，輕技術」的觀念，除了繼續推動技職教育改革，建立多元化與精緻化的學習環境外，更有賴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導正國人對技職教育的觀念。

## 七、加強關懷弱勢族群教育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不振，景氣持續低迷，失業人口遽增，而學費卻年年調漲，導致無法負擔子女教育費用支出的家庭越來越多。雖然政府已普設獎助學金，辦理助學貸款，但這只是學生在入學後的補救措施，對於如何擠進明星學校窄門，很難有公平競爭的機制。弱勢族群學生可能因為家庭社經地位低、偏遠、貧窮、身心障礙、...等因素，無法升學公立學校，反而必須負擔更高的學費，以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而言，完全違背教育的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弱勢族群學生需要更多的關照，提供更公平的教育機會，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持續推動技職教育相關法規的立法工作

近年來技職教育的改革發展，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尤其是技職學校的定位發展問題，更成爲爭議的主題。再者，近年來技職回流教育迅速擴增，技職終身教育體系儼然成形，更需要有明確的法令規範與引導方向。建立完整的技職體系需要有法源依據，攸關技職學校定位與發展的「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仍在立法階段，相關法源的立法工作必須加強溝通、推動，加快立法速度，以利教育政策的推動與落實。

### 二、加強實務導向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爲培育技職學生實務能力，落實技職學校實務教學，具體作法可結合產業經驗修訂學校課程，發展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教師專業實務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技能檢定及投入企業實務工作等，並結合地方產業特性，發展學校特色。同時，在建立「學力重於學歷」的多元文憑價值觀念方面，政府宜更積極協調各部會及企業界建立共識，讓技術士證照與學校文憑具有同等的效用。

### 三、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增加國際競爭力

過去數十年來技職教育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創造臺灣經濟奇蹟，成功的技職教育經驗早已成爲世界各國觀摩與學習的對象，歷年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參賽選手都被視爲競爭的對手，競賽結果均能獲得優異的成績，就是最好的例證。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若要推動國際教育合作，技職教育應該是加強推動的重點項目。再者，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除可提升各校整體發展與學術地位，促使技術人才具備國際化特質與國際視野，更能促進國內產業界之經濟競爭能力。若能進一步吸引國外學子來臺深造，間接的也能促進國民外交。

因此，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推動我國技職教育匯入國際學術主流，以促進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提昇，乃是今後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的主要目標。具體做法包含：積極推動國際學術合作，鼓勵各校從事互訪、交換學生、交換教授、語文學習、資訊出版品交流、技職教育輸出等活動。

#### 四、培育學生創新思考的能力

技職教育的課程主要是就業技能與專業知識的養成教育，欠缺創新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過去技職課程雖然也強調手腦並用，但傳統課程教學偏向安排「動手作」的專精訓練，較少有創新發展或需要思考的機會。在面對高科技時代知識經濟的挑戰，企業的命脈來自知識的創新，個人的競爭力則端賴是否具備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因此未來技職教育應著重於發展”learning by doing”及”learning by thinking”的課程。

技職教育除了必須在觀念上加強宣導，建立教師創造思考教學的概念與方法外，技職課程更需要適當融入，形成以專業知識學習為基礎的創造思考教學活動，或藉由專題製作課程、技能競賽、創作競賽等活動，激發學生運用創造思考，解決課程上或學習上的問題。

#### 五、建立學習評鑑指標，掌握學習成果

在提昇技職教育品質方面，除了加強基礎學科知識、強化通識能力、落實實務教學、...等以外，具體做法建議，各技專校院宜儘速訂定學生學習評鑑指標，掌握學生學習成果，並作合理的篩選。在課程安排方面，除了繼續發展基礎和通識教育外，應發揮具有實務技能與專業知識的技職學生特色，提昇其在就業職場的競爭力。另外，教育部也須持續技專院校的評鑑工作，以有效掌握整體教育品質的提昇。

#### 六、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工作，建立宣導成效評估機制

技職教育宣導工作每年都花費教育部的大筆預算，年度工作如技職博覽會、技藝教育宣導、技職百分百節目製播、...等，然而成效有限，考生仍以普通高中或大學為第一選擇，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國人根深蒂固「萬般接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或是流於形式的年度例行工作。顯然，技職教育宣導工作仍有加強的空間。具體建議教育部應責成專人負責規劃與推動技職教育宣導工作，每年進行成效評估，作為改善宣導工作的參考依據，並且持續加強辦理宣導工作，以利導正國人錯誤的觀念，進而提昇技職教育的地位。

#### 七、擴大辦理弱勢族群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除了可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外，還可教授就業謀生的技能，因此擴大辦理弱勢族群技職教育，可滿足學生升學的需求。然而，技職教育學費較高，且多數是私立學校，相對於一般學生，所負擔的學費較高。建議政府提高弱勢族群教育經費，加強弱勢族群技職教育，改善技職學校教育環境，充實教育資源，展現對弱勢族群學生教育的關懷與保障。

（撰稿：侯世光、黃進和）